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0號

聲 明 人 賴禹璇
賴品臻

上 二 人 之
法定代理人 賴孟春
張雅婷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詠銓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聲明人賴禹璇、賴品臻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張詠銓於113年10月23日死亡，聲明人賴禹璇、賴品臻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屬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固有聲明人提出被繼承人張詠銓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為證。惟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中，除張雅婷已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外，尚有張伯祥、張毓城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張伯祥、張毓城既未為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權，是聲明人賴禹璇、賴品

01 臻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
02 從而，聲明人賴禹璇、賴品臻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
03 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0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書 記 官 張雅如